

- 三、近期國內油（氣）電價格調漲，致大眾通膨預期心理增強，為防杜通膨預期，央行已加強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收回市場餘裕資金，本年 3 月金融機構超額準備降至 95 億元；並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 3 月 26 日之 0.399% 升至 5 月 11 日之 0.514%。另央行自 98 年 10 月起採行一系列措施，強化金融機構不動產貸款風險管理，有助防範投資客申貸炒作房市，並已見成效；惟近來有業者藉油電價格調漲炒作房價，央行業於本年 4 月 23 日邀集九大行庫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以防範業者哄抬房價，帶動通膨預期。未來，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物價及房價走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 四、我國房地產市場係自由經濟市場，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時，在健全房地產市場之政策上，係本著自由經濟之精神，不直接干預住宅市場之供需，而從法令面引導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之健全；制度面著重建制及發布充分之住宅市場資訊，並將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之供需引導，期促成住宅租售市場之適當供應，確保供給者與消費者雙方之權益。內政部刻正依「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住宅法」推動相關住宅政策，期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另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及紓解都市房價壓力，該部將依區域條件及交通環境之改變，研議配合機場捷運，提供誘因，引導民眾移居房價合宜之區域。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儘量彰顯南沙群島主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4）

黃委員就儘量彰顯南沙群島主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南海諸島主權議題，政府向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展現我國堅決主張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立場。為維護並彰顯我國對南海諸島之主權，內政部刻正積極辦理南海島礁基礎資料調查及基礎圖資測繪，並持續監測重要島礁之自然環境、人文活動及使用開發情形，以供相關機關進行海域情勢分析，並作為未來研議劃定南沙群島領海基線之參據。此外，為強化我國對南海歷史主權之論述，本（101）年已委請學者專家進行我國政府經營南海諸島重要歷史文檔資料蒐整及研析，未來並規劃透過展覽等其他方式，加強國人對我國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認識。
- 二、另鑑於南海諸島為我國固有領土，外交部向極關注該區域情勢發展，必要時即約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或電請相關外館向駐在國政府表達我方立場。本年該部已發布 4 次新聞稿重申我對南海主權立場及基本原則，嚴正表達我維護南海主權之決心。此外，該部長期以來亦積極推動參與各項南海相關協商對話機制，並派員或委請學者專家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發言，爭取南海相關國家將我納入協商機制，或與我在共同開發資源、海洋科研保育等南海議題進行合作。面對當前南海局勢，該部除持續強調和平解決爭議之立場外，亦將持續強化我對於南海主權之法理論述，要求駐東協相關外館隨時注意南海局勢發展並迅即回應，以維國家

最大利益。

- 三、又，當前捍衛南海諸島主權之重要關鍵，在有效提升東沙、南沙地區守備能力。基此，自民國 100 年 5 月起，派駐東沙、南沙太平島之行政院海巡署士兵，已由陸戰隊依該署需求，協助實施兵員選充、新兵入伍及專長訓練，同時編組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赴防區實施戰備輔訪，每半年輔導各類型防衛武器射擊，現已完成情資共享、戰備指導、人員訓練、裝備維保、通聯機制等各項戰備工作推展。此外，國防部與行政院海巡署亦完成構連機制，俾即時針對南海周邊國家船艦活動協助應處，且行政院海巡署每年亦定期由臺灣本島派遣大型巡防艦結合國防部南巡艦，至南沙海域執行 4 航次「碧海專案」巡護任務，並視海域狀況增加次數，以發揮漁業巡護及主權宣示效能。
- 四、至黃委員建議參照其他各國成例，公布核准油氣開採礦區規定一節，為彰顯我國在南海區域之主權及實質管轄權，經濟部業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核准太平島及鄰近 100 海浬範圍設定石油、天然氣礦探礦權，礦區面積 1,373 萬公頃，有效期間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止。此外，亦於本年 1 月 13 日核准臺灣海峽（東沙島）第一礦區採礦權增區案，礦區面積計 1,482 萬公頃，有效期間至 102 年 6 月 14 日止。另台灣中油公司亦已依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組織工作小組持續辦理南海太平島地區地調及物探工作，以維護我國在南海太平島海域資源開發權益。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檢討美國牛肉進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5）

黃委員就檢討美國牛肉進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美國農業部於本（101）年 4 月 24 日說明在其例行監測中，發現加州一頭乳牛（非肉牛）感染非典型牛海綿狀腦病，並於同年月 26 日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該病例為零星散發型案例，不僅未進入肉品供應鏈，亦已銷燬。行政院衛生署經審慎研判後，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報驗，惟仍持續加強「三管五卡」措施。目前歐盟、加拿大、墨西哥、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泰國等國，並未因此病例，對美國牛肉實施限制進口措施。為因應此案，行政院農委會已函請美國農業部長、美國首席獸醫官，說明該病例之流行病學調查及相關處理措施，亦函詢 OIE 總部對本案例之看法與評論。另為迅速瞭解本案之發展，該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已組團赴美，訪視美國農業部總部及該部所屬國家獸醫實驗室（NVSL），以瞭解該國第 4 例狂牛症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診斷與處理措施。此行亦將展開美國牛肉工廠實地查核工作，澈底從源頭瞭解此次病因及供銷我國牛肉之生產流程，確保美國進口牛肉及其製品之安全。
- 二、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美國牛肉進口，係以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前提，於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之整體考量，依公開之專家會議所做結論，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方向。行政院衛生署並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